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35期（总第93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5 期（总第 932 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

（穗府办〔2022〕30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穗府办规〔2019〕12 号文件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2〕15 号） (7)

部门文件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2〕4 号） (8)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2〕5 号） (23)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宗教教职

人员政策性入户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民宗规字〔2022〕1 号） (26)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宗教放生活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穗民宗规字〔2022〕2 号） (2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2〕9 号） (33)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2〕2 号） (39)

政策解读

《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政策解读 (4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2〕3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对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单位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政府办公厅自2020年起探索组织开展市级督查激励工作，持续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督查激励支持，充分激发和调动了全市各级各部门大胆探索、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了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有力推动了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措施在我市的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落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国办发〔2021〕49号）精神，适应“十四五”时期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更大力度鼓励基层单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实现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增加新动能、增添新活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进一步调整优化督查激励措施，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加强激励支持。现将调整后的督查激励措施及组织实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标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对优化开办企业指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改革成效显著的区（街、镇）予以通报表扬，优先推荐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报国家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推荐申报国家级试点，优先纳入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四品一械”证照联办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改革等相关试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对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成效明显的区，在安排年度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领域相关平台建设、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开展宣传推介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市商务局负责）

三、对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高于全市增速，对全市投资增长贡献大的区，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完成率高的区，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时予以重点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对年度收支平衡、三保责任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债务风险管理、库款管理、财政暂付款清理、预决算公开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及其他重点专项财政管理工作成效显著，或获得上级部门表彰的区予以激励支持。（市财政局负责）

五、对公路建设年度投资保持稳定增长、完成公路年度建设投资养护目标、按时完成省市交通主管专项资金支付情况好的区，在安排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或编制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计划时给予激励支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六、对市水务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好，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当年执行率达到100%以及积极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年度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区予以通报表扬，在下一年度安排市级投资时予以倾斜支持；对于争取到的中央、省补助资金，优先安排相关区用于符合条件的项目，相应减少所安排项目的区建设投资。（市水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对耕地保护工作突出、土地利用秩序良好、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批后供地率高及闲置土地比例低且用地需求量大的区，予以一定比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激励支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八、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年度评价排名靠前的区给予通报表扬，并在分配上级激励资金时予以倾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九、大力培育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支持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建设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建设的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符合条件的予以配套资金支持。（市

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对促进工业稳增长、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区予以通报表扬，并在申报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及其他示范项目、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等试点示范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十一、对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并在获批国务院督查激励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区，优先推荐该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优先支持该区企业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二、对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在质量、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有关试点示范、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在市级质量工作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在质量基础设施投入、国家和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规划布局、质量提升、品牌建设、质量奖培育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三、对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职业教育投入保障有力的区，在中职学校专业和内涵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支持相关区的项目建设；优先组织引导中高职院校优秀毕业生前往相关区就业创业，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市教育局负责)

十四、对落实“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任务完成好、就业管理服务改革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在安排就业扶持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市财政局负责)

十五、对老旧小区改造、筹建保障性住房积极主动、项目推进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区，在分配使用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时予以优先支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

十六、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的区和医院，在安排中央、省、市有关补助资金时给予优先支持。(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七、对养老兜底保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在安排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资金预算时，通过工作绩效因素予以资金倾斜；在申报中央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市民政局会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十八、对于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成效明显，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获评合格以上档次且大气、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广州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突出创新并且获得上级部门认可，中央及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执行率高的区，在相关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重点支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九、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考核结果优秀的区，根据《广州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予以激励支持。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突出、成效明显、考核结果优秀的区根据《广州市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予以激励支持。（市水务局、林业园林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对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获得省、市表扬或肯定的区，优先推荐申报为全国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候选区和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并作为市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衡量因素。（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十一、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知识产权相关示范试点项目，在市知识产权专项工作资金安排中予以倾斜支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二、对 5G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数字化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区予以通报表扬，对相关区参与创建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十三、对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消费质量水平高的区，在申报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全国甲乙级民宿、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

二十四、对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成效显著，以及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方面具有创新性做法和显著成效、单位 GDP 能耗等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好、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方面成效突出的区，优先支持将相关项

目纳入国家、省相关投资计划，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碳达峰试点建设，在安排市相关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在进行能耗“双控”考核时予以加分，定期总结提炼可复制的经验做法予以推广。（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五、对为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参保单位和社会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优质、创新服务的医保协议银行，在年度履约情况考核评价时予以加分；对积极推进医保领域各项工作，为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优质、便捷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在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市医保局负责）

二十六、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如入选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的单位，或在法治广州建设考评中成绩优秀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并优先推荐政府部门等单位使用。（市司法局负责）

二十七、对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区，在联动举办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直播电商节等重大促消费活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辖区内企业（园区）向国家、省申报相关荣誉等方面予以倾斜。（市商务局负责）

二十八、对切实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在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机制、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措施、规范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方面大胆创新，取得显著成效的区（街、镇）予以通报表扬，在安排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资金预算时予以倾斜，优先推荐申报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和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先进集体等。（市民政局负责）

二十九、对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开展信用创新应用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的区，优先支持参加国家和省级信用工作试点示范，并予以通报表扬或经费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十、对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企业债券发行、债券品种创新与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属国有企业，在国企年度业绩考核中予以一定鼓励；鼓励地方和企业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对企业债券工作服务和推动好的区和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负责）

三十一、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区（政府派出机构），在争取到的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方面，予以优先安排。（市水务局负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十二、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在完善督查激励长效机制方面的重要作用，对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措施激励的市牵头部门，按规定纳入机关绩效考核加分事项并予以通报表扬；对获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区，每项安排 500 万元国务院督查激励配套资金予以激励。（市政府办公厅、市绩效办、市财政局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市级督查激励工作是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强化督查正向激励、促进实干担当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有效手段。市有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及时制定或调整完善实施办法，科学设置评选标准，全面规范组织程序，精准客观评价基层工作，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每类激励主体数量原则上不超 3 个）；要按照中央、省和市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的有关工作要求，既公平公正、客观全面评价基层工作成效，又简化操作、优化流程，避免增加基层负担；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决防范廉政风险；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典型宣传，及时总结实施效果，指导和帮助基层单位用好用足激励措施，营造互学互鉴、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各区人民政府要提高认识、担当作为，以扎实有效的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要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奋勇争先，用足用好激励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市政府办公厅将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适时对实施效果组织评估。

市有关部门制定或调整完善后的激励措施实施办法，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厅。从 2023 年起，市有关部门于每年 3 月底前，根据上一年度工作成效，结合国家、省、市统一组织的重大督查和本部门日常督查情况，提出拟予以激励支持的单位名单，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将统筹组织开展相关督查激励工作。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知》（穗府办〔2020〕4 号）停止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2001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2〕1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穗府办规 〔2019〕12号文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第16届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决定废止《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12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20054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2〕4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 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水务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我局依据近年来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立改废情况，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对原《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穗水法规〔2016〕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完成的《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22年7月22日

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州市水务局自由裁量权体系，规范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

政征收和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合理性，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水务局实施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检查和行政奖励，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行政强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条 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指广州市水务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应当遵循的自由裁量规定。

第四条 广州市水务局依法实施的行政强制包括：强行拆除；代履行；查封、扣押；加收滞纳金。

其他种类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五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广州市水务局实施，不得委托。

行政强制措施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以水务局名义行使，应当由 2 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具体实施。

第六条 除河道行洪清障需要外，不得在夜间和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第二节 强行拆除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的，可依法实施强行拆除：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而不拆除的；

(二) 未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同意而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或者桥梁、码头等建筑物、构筑物；

(三) 在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

(四)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八条 强行拆除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根据已生效的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所规定的强行拆除事项制定《行政强制拆除公告》并送达当事人。公告载明应当强行拆除建（构）筑物或者设施的名称、位置，告知当事人应当于 30 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二) 当事人接到《行政强制拆除公告》后未按规定期限自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或者设施的，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制作《履行拆除义务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告知逾期且无正当理由不自行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附拆除费用预算清单。拆除费用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

(三)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复核陈述和申辩意见。

(四) 填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审批表》。表格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执法人员填写，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广州市水务局负责人签名（章）同意。

(五) 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决定在某期限内强行拆除，所需要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告知当事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六) 期限届满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依法维持《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的，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组织工程队进场强行拆除。

(七) 现场拆除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现场笔录》，实施强行拆除，送达当事人。

第三节 代履行**第九条** 下列情形可依法实施代履行：

(一)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限期清理仍不清理的；

(二) 违反《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堆放渣土，限期清理不清理的；

(三)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经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四) 广州市水务局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

第十条 代履行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催告限期清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 听取并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三) 复核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四) 制作《行政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五) 在代履行3日前，制作《行政代履行催告书》并送达，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六) 组织实施代履行，代履行时，广州市水务局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七) 代履行完毕，广州市水务局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节 查封、扣押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可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 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

(二) 扣押违法运砂工具；

(三)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四)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十三条 查封、扣押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填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表格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执法人员填写，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广州市水务局负责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签名（章）同意。

（二）制作《查封、扣押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

（三）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查封、扣押清单》当场交付或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查封、扣押期限（30 日），查封、扣押作业工具名称和查封、扣押场所，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告知当事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查封、扣押清单》应由当事人签名确认，当事人不签名的，见证人签名。

（四）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五）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六）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因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由原经办人填写《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申请表》，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广州市水务局负责人签名（章）同意后，填写《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只能延长 1 次，且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查封、扣押：

（一）查证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的；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的；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作出处理决定，不需要查封、扣押的；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

解除查封、扣押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原经办人填写《解除查封、扣押期限审批表》，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广州市水务局负责人签名（章）同意。

（二）制作《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携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清单》、领取人身份证件领取被查封、扣押物。

（三）当事人领取查封、扣押物，并在《查封、扣押清单》存档联上注明“上述物品已由本人领回，无异议。××年××月××日”，并签名按捺指印。

第五节 加收滞纳金

第十五条 当事人不按期限履行《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义务的，应当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加收滞纳金：

- (一) 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的；
- (二) 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第十七条 依法加收的滞纳金，不得减免。但行政强制执行阶段，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第十八条 当事人收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水资源费从第 8 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自缴纳通知单规定时限届满次日起计缴滞纳金。

第十九条 加收滞纳金应当制作《缴费催告书》送达当事人，予以催告。

第二十条 水资源费滞纳金按每日千分之二加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滞纳金按每日万分之五加收。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缴费义务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节 加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广州市水务局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第二十三条 加处罚款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作催告书并送达，催告当事人限期履行缴纳罚款义务，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

(二) 如果当事人提供陈述、申辩意见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三) 当事人经催告逾期仍未缴纳罚款的，作出加处罚款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并送达。

当事人不履行缴纳罚款及加处罚款义务的，广州市水务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章 行政裁决

第二十四条 因跨区的水事和水土流失纠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赔偿纠纷，协商不成的，由广州市水务局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五条 水事和水土流失纠纷的裁决，由广州市水务局法制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裁决应当由广州市水务局 3 名或者 5 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或者水务专业知识的机关人员组成合议机构。

第二十七条 行政裁决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立案。广州市水务局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作出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7 日内决定立案；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3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并说明理由。

(二) 通知。广州市水务局立案后 7 日内，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交有关材料及情况说明。

(三) 答辩。争议当事人在收到裁决通知后，应当在 15 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对方不答辩的，广州市水务局可径行裁决。

(四) 审查。广州市水务局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五) 裁决。广州市水务局在审理后，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广州市水务局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应载明当事人双方的姓名、地址、争议的内容、对争议的裁定及其理由和法律根据。

第二十八条 裁决应当在立案后 60 日内作出。

第二十九条 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在接到裁决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水利厅提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本章规定的“3 日”“7 日”“60 日”为自然日，最后一日为星期六、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按规定顺延 1 日。

第四章 行政征收

第一节 水资源费

第三十一条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以下规定不需要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 (二)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量 200 立方米以下的；
- (三) 农业灌溉、水产养殖年取地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
- (四)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 (五)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六)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六）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和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

直接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的，免征水资源费。

除上述规定情形以外，不得减、免水资源费。

第三十二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17号）的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十三条 水资源费按季度征收，广州市水务局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当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水资源费。

第二节 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三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

- (一) 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
- (二) 烧制砖、瓦、瓷、石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排放废弃土、石、渣。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 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二)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 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 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第三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标准征收：

(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东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 2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中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 2.2 元，西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 2.5 元。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项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不超过 2 元。各地在核定具体收费标准时，应充分评估损害程度，对生产技术先进、管理水平较高、生态环境治理投入较大的资源开采企业，在核定收费标准时应按照从低原则制定。

(三)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 0.5 元—2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0.5 元—2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上述各类收费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时限由广州市水务局确定。

第三十八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征期在 2021 年度、所属期为 2020 年度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广州市水务局负责征收及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第三节 污水处理费

第三十九条 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在建污水处理厂、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应当在开征 3 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第四十条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四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第四十二条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广州市水务局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处理费。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四十三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广州市水务局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广州市水务局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

第四十四条 广州市中心城区（天河、越秀、海珠、白云、荔湾、黄埔区和番禺区大学城）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公布的通知为准。

番禺（大学城除外）、花都、南沙、从化和增城区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务部门按照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不高于中心城区收费标准的原则核定；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广州市水务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五章 行政检查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检查是指广州市水务局依法定职权，对相对方（被检查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检查、行政命令、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监督的行政行为。

第四十七条 广州市水务局实施行政检查的范围：

- （一）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对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检查；
- （三）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四）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五）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六）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七)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查;

(八) 对水利工程执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九) 对生产建设单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 (对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

(十) 对供水单位供水以及用户二次供水的水质、水压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 对供水单位的经营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事项与政务平台公开不一致的,以政务平台公开内容为准。

第四十八条 行政检查由广州市水务局按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分别由负责河道、工程建设、水资源、供水、排水、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管理职能的处室或者单位组织行使。

具有上述行政检查职能的处室和单位(以下统称“检查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检查,也可以由广州市水务局依法委托具备条件的直属单位进行检查。委托检查的,应当办理正式委托手续,受委托单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四十九条 检查单位应当根据职责编制年度、季度检查计划。行政检查工作应当包括行政检查范围、对象、事项、依据、时间等内容。

第五十条 检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前,应当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方案包括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等。

第五十一条 检查单位应当配备照相机、录像机等仪器设备,进行行政检查时,应当录音录像,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等检查文书。

第五十二条 行政检查由 2 名以上持《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实施。实施行政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表明检查身份,向相对人说明检查权限、检查的原因和依据,提出被检查单位配合的要求。

第五十三条 行政检查可以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抽样取证、谈话询问等方式。

第五十四条 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对检查时间、内容、地点、依据、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笔录应当经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签署意见和姓名。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现场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者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经在场人员签名确认。

检查人员和记录人应当在笔录上分别签名。对现场进行多次检查的，应当分别制作检查笔录。

第五十五条 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危险状态的，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处理。违法行为或者隐患可以当场纠正或者排除的，应当责令当场纠正或者排除；不能当场纠正或者排除的，应当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应当送达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文书上签收，检查单位应当对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执行情况跟踪监督。

当事人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单位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十六条 检查中发现存在较严重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水务行政处罚的，检查单位应当将案件移送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督处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 检查完成后，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的措施等检查情况告知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第五十八条 检查人员应当制作检查结论书，对检查过程、结果进行记录。

第五十九条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执法文书整理归档。

第六章 行政奖励

第六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违法排水的，由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河长办”）负责受理，并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六十一条 提供违法排水行为线索，经认定为有效线索举报的，每次举报奖励 300 元。

有效线索是指提供了违法现象的发现时间、发现地点、违法情形等可供查证违法行为人具体情况的信息。

前款举报符合以下情形的，除上述奖励外，给予举报人如下相应奖励，奖励总额以 100 万元为限：

(一) 被举报人因被举报事由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奖励举报人 20 万元。

(二) 被举报人因被举报事由受到罚款类行政处罚的, 按照罚款数额的 10% 奖励; 被举报人未受到罚款类行政处罚但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类,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类行政决定的, 奖励举报人 10000 元; 被举报人因被举报事由受到前述以外的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 奖励举报人 5000 元。

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同时符合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多项标准的, 对举报人的奖励以数额较大者为准, 但不累加计算。

对举报重大排水违法行为的举报人, 除给予物质奖励外, 还可以给予相应的精神奖励及表彰。

第六十二条 举报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一) 对同一违法排水行为, 有多人分别举报且举报线索相同的, 奖励最先举报人 (以受理登记时间为准)。

(二) 被举报的违法排水行为被查处结案后, 再次涉嫌违法排水的, 可以继续举报, 经核实的, 可再次获得奖励。

(三) 多个举报人联合举报的, 按照一案一奖进行奖励, 奖金平均分配。

(四) 市河长办与本市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对同一违法行为, 举报人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举报的, 只奖励一次。

第六十三条 市河长办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举报受理: 接到公众举报后, 工作人员应详细记录群众举报事项, 填写《广州市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受理表》(以下简称《受理表》), 并予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予以受理,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举报人。

(二) 举报交办: 受理人员对《受理表》中的违法排水行为进行分类, 根据职能分工填写《广州市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交办表》(以下简称《交办表》), 报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三) 现场查处: 相关职能部门在接到《交办表》后, 应及时派人到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如情况属实, 应当及时处理, 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 应当在调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市河长办协调处理。

(四) 处理结果: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处理结束或行政处罚结案 5 个工作日内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馈给市河长办，由市河长办向举报人发放奖金，并向举报人通报处理情况。

第六十四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带本人身份证件及其银行账户到市河长办办理领取奖金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委托他人代领的，代领人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身份证件及代领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材料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且签字确认。

奖励金额为 300 元的小额奖励，举报人除本人或代理人前来市河长办办理领奖手续外，也可以通过将身份证件及银行账户照片资料传真至 020-89810094 或发送至电子邮箱 wfpsyjjb@gz.gov.cn 的方式来办理，市河长办将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将奖金发放给举报人。

经核实，由市河长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发放奖金。

第六十五条 本章相关规定与《广州市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办法》不相符的地方，以《广州市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办法》为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65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2〕5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节约用水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水务局（水资源与供水管理处）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22年8月22日

广州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节约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州市节约用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成效的单位或个人，均可按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奖励资金来源为纳入广州市水务局预算管理的节水专项经费。

第四条 用水户因日常节约用水管理措施得力，取得显著节水效益，达到省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3

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标准要求，通过相关申报、评审、核准程序，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为广东省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的，由广州市水务局授予节水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给予规定数额奖金。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授予节水先进个人奖：

- (一) 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有突出贡献的。
- (二) 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 (三) 在推动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

第六条 奖励标准如下：

(一) 节水先进单位奖：按照上年度用水规模分档奖励。年用水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下（含一万立方米）的单位，按 10000 元/个的标准给予奖励；年用水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单位，按 20000 元/个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 节水先进个人奖：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

广州市水务局每年 3 月在官方网站发布当年节约用水奖励申报通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均可按通知所列时限向广州市水务局申报奖励。

第七条 申报先进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节水奖励申报书，列明本单位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所获得的荣誉称号、上一年度用水总量、本单位节水管理制度或措施说明、本单位节水管理先进事迹或经验。

(二) 上一年度水费单据复印件。

第八条 申报节水先进个人奖，需提供满足第五条中所列任一条件的材料，包括做出突出贡献或成绩的文字说明材料、实物、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等。仅有文字说明材料的，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在文字材料上加盖公章。

第九条 申报人必须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广州市水务局将对申报单位或个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弄虚作假骗取节水奖励的，广州市水务局将取消其 5 年内的评选资格；已获得节水奖励的，将收回荣誉证书和奖励金；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失信信息将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的规定实施惩戒。

第十条 广州市水务局成立节约用水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和确定年度节

约用水奖励项目、名额与标准，并根据申报主体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第十一条 广州市水务局在评审委员会确定入选名单后，按以下程序组织评选：

（一）现场核实：广州市水务局对入选单位或个人所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现场核实，确定初步的获奖名单。

（二）公示：广州市水务局将初步获奖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长 10 日。

（三）异议及复核：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信息如有异议，可进行举报。举报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举报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举报应附详细证明材料，以便核查。广州市水务局自收到举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告知举报单位或举报人。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期间。

（四）审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广州市水务局对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五）公布：广州市水务局将最终获奖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六）领奖：广州市水务局通知获奖单位或者个人于指定地点、指定时间领取荣誉证书。广州市水务局按第（五）项公布的最终获奖名单制定年度节水奖励金预算，报广州市财政局纳入下一年度广州市水务局财政经费预算。发给个人的奖励金在广州市财政局将奖励金划入节水专项经费账户后，与荣誉证书同时发放。发给单位的奖励金由广州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发放。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水务局组织实施。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广州市水务局给予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GZ0320220055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穗民宗规字〔2022〕1号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宗教教职人员
政策性入户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民族宗教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分局，市各宗教团体：

现将《广州市宗教教职人员政策性入户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反映。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2022 年 8 月 7 日

广州市宗教教职人员政策性入户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宗教教职人员入户的服务管理，根据《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20〕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的宗教教职人员，是指依法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入户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与本市宗教事业健康发展相适应；
- （二）总量控制、人才优先；
- （三）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市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宗教教职人员政策性入户服务管理工作，协调入户指标申请，对宗教教职人员申请入户资格进行审查，对符合入户条件的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宗教教职人员政策性入户指标纳入全市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办理宗教教职人员的入户手续。

第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入户人数实行总量控制，使用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纳入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

宗教团体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向市宗教事务部门提交《宗教教职人员入户计划申报表》，市宗教事务部门汇总后函告市公安机关，由市公安机关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统一申报次年入户计划。

第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申请户口迁入本市，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并在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从事教务活动；
- （三）具有宗教院校或普通高校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在本市从事教务活动满5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未有违反宗教事务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宗教教职人员，由市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每年下达的总量控制类指标数，组织各宗教团体按以下程序集中统一办理：

(一) 申请人向市宗教团体提出入户申请；

(二) 宗教团体对申请人的入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三) 宗教团体将符合入户条件的入户申请材料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同意后出具入户介绍信，并函告市公安机关；

(四) 申请人持申请资料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相关手续，公安机关按照市宗教事务部门函告的入户人员名单和入户介绍信，应当在 27 个工作日内签发入户卡，并为申请人办理户籍迁入后续相关手续。

第八条 符合集体户口设立条件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为本单位宗教教职人员设立单位集体户口。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集体户口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公规字〔2020〕2号）规定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九条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申请资格 5 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市宗教事务部门、市公安机关分别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由市宗教事务部门告知宗教团体和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市宗教事务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第十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56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穗民宗规字〔2022〕2号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宗教放生活动管理
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市、区有关单位，市各宗教团体：

现将《广州市宗教放生活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反映。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2 年 8 月 4 日

广州市宗教放生活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市宗教放生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宗教放生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宗教放生活动是指由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主办，按照宗教仪轨实施的生物放生活动。

第四条 开展宗教放生活动应当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科学、合理的放生原则，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本地物种，不破坏生态环境系统，不妨碍放生地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五条 市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对全市宗教放生活动备案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区宗教事务部门具体实施宗教放生活动的备案管理工作。

市、区公安、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与宗教放生活动有关的生物安全、野生动物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职责。

放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与宗教放生活动有关的社会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要进一步加强教务管理，教育和引导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放生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放生活动时，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宗教放生活动实行备案管理。宗教放生活动符合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活动主办方应当于开展放生活动 10 日前向放生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办理备案：

- (一) 放生地点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
- (二) 放生地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但放生生物会流向场所外区域。

宗教放生活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其他相关手续的，活动主办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活动主办方办理宗教放生备案时，应当向放生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提交《广州市宗教放生活动备案信息表》，如实填报放生活动的生物种类、数量、来源，主持人，实施时间、地点以及参与活动人数等有关事项。经审核，备案事项填报完整的，放生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将备案信息向放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活动主办方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推送；备案事项填报不完整或有明显误差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活动主办方补正。

第九条 市、区宗教事务、公安、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宗教放生活动备案信息，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宗教放生活动的行政执法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非法宗教放生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广州市辖区发现非法宗教放生活动的，可以按照《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群众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奖励办法的通知》（穗民宗规字〔2019〕1 号）有关规定进行举报。

对于非法宗教放生活动举报线索，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公安机关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并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活动主办方开展宗教放生活动，违反宗教事务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或者违反生物安全、野生动物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公安、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

业园林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以宗教名义组织开展放生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非法宗教放生活动是指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放生活动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或者不按照备案事项实施，以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宗教名义开展的生物放生活动。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6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2〕9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2日

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是指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等政策支持，主要由市场主体建设运营，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的租赁住房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以下渠道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

- (一)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建；
- (二) 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土地新建；
- (三) 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配套用地新建；
- (四) 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
- (五) 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新建；
- (六) 城市更新项目配置；
- (七) 城中村住房等存量房屋依法整租运营；

(八) 其他途径，包括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试点建设的租赁住房以及闲置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政府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

第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分为新增项目和既有项目。

(一) 新增项目是指本办法实施前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备案）的项目。

(二) 既有项目是指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运营或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备案）尚未运营的项目。

第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按照全市统筹、各区负责的原则。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的政策制定和监督考核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协助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的政策制定和监督考核工作。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是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的统筹协调部门，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年度建设计划编制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编制、项目认定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金融、国资监管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增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一) 面积标准。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

(二) 租金标准。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具体由市场主体按照“企业可持续、市民可负担”的原则，结合享受的优惠政策及企业运营成本综合评估确定。租金每年涨幅不超过 5%，且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同期涨幅。

(三) 对象标准。出租对象应当为在本市工作或生活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

(四) 规模标准。采取集中式租赁方式，且房源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10 套（间）。

(五) 建设标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 号）要求执行。

(六) 运营标准。运营期限（含建设时间）具体标准为：

1. 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新建项目的房源，按土地供应手续约定产权登记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自持年限内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2. 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土地新建、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配套用地新建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建项目的房源，运营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10 年，其中，按土地供应手续约定产权登记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土地使用年限内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3. 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项目运营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8 年；

4. 城中村住房等存量房屋依法整租运营、城市更新项目配置和其他途径筹集项目运营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5 年。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非房地产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试点建设的租赁住房有运营期限要求的按照原运营期限执行。

经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和租赁合同年限未达到以上运营期限标准的，按照经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和租赁合同年限执行。

第七条 既有项目原则上执行新增项目认定标准，确有困难的，在满足租金标准、对象标准、运营标准以及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认定标准，具体由区政府审议决定，并向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报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三章 项目认定

第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实行“先申请认定，后纳入计划”的工作机制，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原则上应取得项目认定书。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的政策宣传，牵头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摸查和收集工作，根据认定标准筛选项目，建立辖区项目储备库，支持采取集中组织申请的方式加快推进项目认定。

第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常年接受申请，认定程序如下：

(一) 申请。申请人可以通过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或者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项目认定的基本资料和建设运营方案或建设运营报告。

同一市场主体经营多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可将位于同一区级行政区内地理位置相邻的多个项目，整合为一个项目整体申请认定。

(二) 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项目，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受理后，牵头开展联合审查。

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和城中村住房等存量房屋依法整租运营项目可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不同功能类型的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技术要点，作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依据。

(三) 认定。符合标准的项目，报区政府同意后，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项目认定书，并抄送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项目认定在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标准的项目，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原因。

(四) 报备。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将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向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报备。

第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不作为产权确认的依据。

取得项目认定书后，新增项目申请人到相关部门办理各项建设手续；既有项目建设手续不完善的，申请人按照筹集渠道的有关规定补充完善相关手续。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取得项目认定书的申请人提供长期贷款。

第十一条 取得项目认定书后，新增项目申请人按规定申请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一) 土地政策。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土地新建的，允许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

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的，允许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新建的，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

(二) 财政政策。享受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等中央、省、市资金支持。

经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和租赁合同年限未达到运营期限标准的，中央、省、市资金按照实际运营期限与标准运营限期的比例予以支持。

(三) 税费政策。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新建、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土地新建、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配套用地新建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取得项目认定书后，既有项目申请人按规定申请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一) 财政政策。享受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等中央、省、市资金支持。

经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和租赁合同年限未达到运营期限标准的，中央、省、市资金按照实际运营期限与标准运营限期的比例予以支持。

(二) 税费政策。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三)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按照国有企业物业租赁管理有关规定，国有企业采取租赁方式出租自有物业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单次租赁期限可放宽至 12 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以栋为最小单元办理产权登记，整体确权、整体转让，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牵头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督，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不定期开展督导，督导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期，重点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按标准建设等；

（二）项目运营期，重点监督项目出租对象、租金水平等符合标准。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运营期限内，确需整体转让的，建设运营主体应当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转让申请，变更项目认定书，转让后仍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原运营期限不变。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项目认定书：

（一）对于实施过程中出现与申报承诺不一致的行为，拒绝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一致的；

（二）运营期限未达到规定年限，因破产清算、征收拆迁等其他原因确需退出的。

第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期限达到规定年限，不再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的，建设运营主体应当在期满 3 个月前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注销申请，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规定注销项目认定书。

第十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期限达到规定年限，继续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的，建设运营主体应当在期满 3 个月前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续期申请，符合标准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规定重新核发项目认定书；不符合标准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规定注销项目认定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相关要求，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集中组织申请的方式，加快推进建设运营主体申请认定。

第二十条 各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细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67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2〕2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田 基础设施管护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日

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保障农田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根据《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是指对农田基础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轻微和局部损坏进行的修理、保养和防护，以及每年按计划定期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的整修和养护，以维持工程完好，保持项目的设计功能，保证工程的正常运行与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条 对严重损坏的农田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检修、加固，以及因超标准洪水或其他重大险情造成的农田基础设施工程修复及工程抢险，按照国家、省、市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农田基础设施按照“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确定管护主体。未明确产权归属或产权不明晰的，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确定管护主体。

第五条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实行市、区、镇（街）分级管理。区政府是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的责任主体，镇政府（街道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有监管责任。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工作，制定市级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等，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建立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评价体系。负责监督检查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管护工作的进度与成效。

第七条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组织并督促管护问题的整改落实。负责起草区级管护制度，在管护制度中细化管护主体、管护责任、资金来源、资金申报、监督管理、验收流程等，并报区政府审定。负责指导镇政府（街道办）、村民委员会或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管护协议。

第八条 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所属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编制年度管护计划，开展具体管护工作。督促已流转农田的流入方落实管护责任。

第九条 村级组织对所属农田基础设施承担管护责任。如委托村民、农民合作社或者社会力量等代管的，村级组织要承担监督责任。

第十条 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是农田基础设施的直接受益主体，应主动参与设施管护。村级组织应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引导农民参与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第十一条 农田基础设施在保修期限内，因出现质量问题需要进行维护的，应由项目原施工单位承担保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

损毁的，必须立即开展恢复重建的，按照《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执行；可暂缓建设的，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程序纳入年度农田建设计划。遭人为恶意损毁的，由村民委员会或镇政府（街道办）责成损毁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

第十二条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范围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设施以及农田水利设施两大类。重点加强田间灌排系统、道路、输配电等设施的管护。

第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包括以下内容：

- （一）土壤改良监测：主要包括土壤质量监测站（点）及附属设施。
- （二）田间道路：主要包括田间道、生产路、桥、涵，及其配套设施。
- （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主要包括农田林网、岸坡防护设施、沟道治理设施、农田废弃物收集设施、生物通道及配套设施。
- （四）农田输配电：主要包括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及其配套设施。
- （五）其他：主要包括公示碑（牌）、项目购置设备等。

第十四条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内容主要包括：

- （一）小型取水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井、泵、井房、井台、管道、涵、闸、配电等设施。
- （二）蓄水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陂、坝、引水渠等设施。
- （三）灌排水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各类渠道、排水沟和渠系建筑物。
- （四）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供水、输水管道、压力表、减压阀、配电等设施。
- （五）附属设施：防护栏、警示牌、计量装置等设施。

第十五条 在确保符合各类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产权归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所有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资金可通过按规定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筹集；产权划归村级组织所有的，主要由村集体经济收益或自主筹资筹劳等予以保障。可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等方式拓宽管护经费来源渠道。

- （一）日常运行费用（泵站电费等）由受益主体承担。
- （二）已流转农田内的基础设施管护由流入方负责，相应经费由流入方自行解决。
- （三）村级组织可通过提取公益金、村民“一事一议”制度等，积极筹措管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资金。集体经济实力强的村通过从集体收益中提取资金作为管护资金。

(四) 鼓励镇政府(街道办)设立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员,管护员可由村干部兼任,也可通过设立公益岗予以安排。管护员由镇政府(街道办)统一管理,人员补助经费由镇政府(街道办)发放。管护员负责农田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工作。

(五)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年度资金需求申报,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经费纳入本级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六) 纳入市级涉农资金管理的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可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相关规定,统筹用于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第十六条 财政资金安排的管护经费,主要用于设计使用期内的公共农田基础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发放管护员人员补助经费。不得用于: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 企业担保金支出和弥补企业亏损。
- (四)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生产性运输工具)。
- (七) 城市(不含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基础设施建设。
- (八) 投资(入股)、分红、购买理财产品、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 (九) 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 (十) 农村医疗、社保、教育等另有保障资金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
- (十一) 其他非涉农领域支出。

第十七条 财政安排的管护经费,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按预算管理规定和管护工作进度等据实支出,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当年结余由财政收回。

第十八条 使用财政资金开展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可以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购买服务,也可以由镇政府(街道办)各自购买服务。

第十九条 购买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服务,应根据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的目标及有

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明确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承接管护服务单位的资格条件和技术、人员、设备要求等。

第二十条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不得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二十一条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实行合同管理。

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当事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工程（工作）量、质量标准、技术资料、考核验收、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履行期限、双方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地点和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二条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质量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管护服务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管护质量。

第二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对管护项目的考核，每季度应不少于 1 次。考核内容主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管护合同约定，对工程（工作）量完成情况和管护质量作出评价。季度考核结果作为管护项目验收和合同支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应做好管护工作相关资料的整编归档工作，并对管护服务单位日常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实行年度验收制。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应在每个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组织验收。验收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工作）量完成情况、管护质量、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参加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验收的单位应至少包括镇政府（街道办）、村民委员会、管护服务单位等。

第二十七条 管护服务单位应在管护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将管护资料移交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

第二十八条 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将管护工作情况作为农田建设工作评价的重要指标，列入粮食安全考核、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

第二十九条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参与单位和人员，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工程（工作）量、签订虚假合同、骗取管护资金、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玩忽职守等行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工作部署，规范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了《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

二、政策法规依据

2021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发布，要求各地要把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并要求各地精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2021 年 11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出台，要求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实际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审批流程及操作指引。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国资监管和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主要内容

《认定办法》共 5 章 21 条。

（一）总则。明确制定目的、概念释义、适用范围、项目类型及部门职责。其中，项目类型分为新增项目和既有项目。部门职责则重点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的原则为全市统筹、各区负责。

（二）认定条件。明确新增项目和既有项目的认定标准。其中，认定标准包括面积标准、租金标准、对象标准、规模标准、建设标准、运营标准等六个方面。

（三）项目认定。包括认定机制、认定程序、认定效用、优惠政策等内容。重点明确认定程序包括申请、审查、认定、报备等环节，以及新增项目和既有项目申请人取得项目认定书后可分别申请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同时，明确国有企业物业出租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年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监督管理。要求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牵头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不定期开展督导。同时，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转让要求、撤销认定、注销认定以及续期认定规则。

(五) 附则。对于本办法实施前，已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应按要求进行申请认定，加快核发项目认定书。

四、答疑解惑

(一) 新增项目和既有项目有什么区别？

新增项目是指本办法实施前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备案）的项目；既有项目是指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运营或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备案）尚未运营的项目。两者存在以下 2 点差异：1. 认定标准方面，既有项目已经在建设或在运营，执行相关的认定标准存在一定困难，与本办法设定的认定条件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为将更多项目纳入管理，允许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在认定标准予以一定差别对待。2. 认定效用方面，新增项目可按规定申请土地、财税等优惠政策，其中，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新建、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土地新建、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配套用地新建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而既有项目与新增项目略有不同，主要享受财税等运营方面的优惠政策。

(二) 小户型为主有没有具体的标准？

本办法规定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未规定具体小户型占比和建筑面积上限，从而将更多房源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惠及更多的新市民、青年人。

【举例 1】某租赁住房项目有 100 套，其中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有 51 套，70 平方米以上的户型 49 套，单套建筑面积最高达到 120 平方米。按照本办法规定，该项目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的面积标准。

(三)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有什么要求？

针对租金的定价问题，本办法强调“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要求按照“企业可持续、市民可负担”的原则，结合享受的优惠政策及企业运营成本综合评估确定。具体评估方式可以由企业自行评估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同时，本办法落实国家、省有关租金涨幅的要求，规定每年涨幅不超过 5%，且不高于同地

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同期涨幅，保证租金的稳定性，稳定新市民、青年人长期稳定居住的预期。

（四）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对象有什么限定？

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对象为在本市工作或生活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按需择租，先到先得”，提高房源利用效率。

（五）采取集中式租赁方式如何界定？

集中式租赁方式是指具备一定规模、实行整体运营并集中管理、用于出租的方式。本办法允许同一市场主体经营多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可将位于同一区级行政区内地理位置相邻的多个项目，整合为一个项目整体申请认定。对于地理位置相邻，未做具体的空间范围限定，可由建设运营主体根据项目的经营情况确定。

【举例 2】某住房租赁企业在天河区的 A 住宅小区有 5 套租赁住房，在天河区的 B 住宅小区有 5 套租赁住房，A 住宅小区和 B 住宅小区邻近，该住房租赁企业可以将 A、B 住宅小区的 10 套租赁住房整合为一个项目整体申请认定。

（六）租赁合同不足运营期限标准能否申请？

本办法第六条“运营标准”对不同筹集渠道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期限有具体的规定，但是对于经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和租赁合同年限未达到规定运营期限标准的，允许按照经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和租赁合同年限执行。

【举例 3】某住房租赁企业目前正在运营的 A 租赁住房项目是商改租项目，该住房租赁企业与房地产权所有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是 10 年，目前已经运营了 5 年，合同期只剩 5 年。虽然《认定办法》规定“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项目运营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8 年”，但前提是“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期限不得超过租赁合同年限”，因此 A 租赁住房项目可以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但有效期为 5 年。

（七）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设施是否纳入规范管理？

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可以一同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但是配套设施享受的优惠政策另行规定。

（八）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人有什么规定？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人可以是产权主体、建设主体或运营主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申请认定的主体。

五、解读途径

解读途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zfcj.gz.gov.cn>

微信公众号：gzjw2014（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zzfcxjs（广州住房城乡建设）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